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如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國家能源集團同意應本集團要求,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該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2日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新的金融服務協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並安排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國家能源集團亦同意應本集團要求,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新的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的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該等金融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議了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稍後於2019年5月6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

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對國家能源集團及本集團下屬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產品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財務公司100%股權。

如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國家能源集團同意應本集團要求,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該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2日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新的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並安排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 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國家能源集團亦同意應本集團要求,通過財務 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新的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 金融服務協議

## 日期

2019年3月22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 交易內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並安排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1) 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 諮詢、代理業務;
- (2) 協助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3) 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金融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
- (4) 辦理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和/或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和/或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的委託投資;
- (5) 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
- (6) 辦理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和/或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和/或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7) 吸收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
- (8) 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 (9) 承銷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同意由國家能源集團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條件為任何該等委託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且本集團並無就此抵押其資產。

## 年期及終止

金融服務協議於本公司履行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要求後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定價

- (1) 在遵守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財務公司獲委任為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財務公司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2) 財務公司吸收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主要商業銀行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3) 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主要商業銀行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4) 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按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沒有規定的,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應參照主要商業銀行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1) 財務公司已實施定期評估系統,並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檢測指標, 以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金風險。
- (2) 財務公司將確保其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對財務公司要求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風險監控指標設有標準值,是對財務公司的最低要求,包括資本充足率、不良資產率、不良貸款率、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流動性比例、自有固定資產比例、短期證券投資比例、長期投資比例、拆入資金比例、擔保比例共11個指標。風險監測指標包括存貸款比例、單一客戶授信集中度、資本利潤率、資產利潤率、人民幣超額備付金率共5個指標。上述指標的具體計算方式及風險監控指標的標準值請見中國銀保監會於2006年12月29日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

## 風險控制指標

資本充足率為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加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之比。 資本淨額為核心資本與附屬資本可計算價值之和減去資本扣減項。 財務公司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

不良資產率為不良信用風險資產與信用風險資產之比。信用風險資產是指承擔信用風險的各項資產,包括各項貸款、拆放同業、買入返售資產、存放同業、銀行賬戶債券投資、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和不可撤銷的承諾及或有負債。不良信用風險資產是指五級分類結果為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的信用風險資產。財務公司不良資產率不應高於4%。

不良貸款率為不良貸款與各項貸款之比。各項貸款是指財務公司對借款人融出貨幣資金形成的資產,主要包括貸款、票據融資、融資租賃、從非金融機構買入返售證券、各項墊款等(下同)。不良貸款是指五級分類結果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的各項貸款之和。財務公司不良貸款率不應高於5%。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為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與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之比。信用風險資產損失準備是指財務公司針對各項信用風險資產可能的損失所提取的準備金。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計算中暫不考慮一般準備和特種準備充足情況。財務公司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不應低於100%。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為貸款實際計提準備與貸款應提準備之比。貸款損失準備是指財務公司對各項貸款預計可能產生的貸款損失計提的準備。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僅反映貸款損失專項準備充足情況。財務公司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不應低於100%。

流動性比例為流動性資產與流動性負債之比。財務公司流動性比例 不得低於25%。

自有固定資產比例為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之比。自有固定資產 是指固定資產折舊後的淨值,即固定資產原價減去累計折舊。資本 總額為核心資本與附屬資本可計算價值之和減去貸款損失準備尚 未提足部分。財務公司自有固定資產比例不得高於20%。

短期證券投資比例為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之比。短期證券投資是指按照財政部《金融企業會計制度》(財會[2001]49號)在「短期投資」科目核算的投資於國債、中央銀行債券及票據、金融債、企業債、股票、基金等證券投資,在「短期投資」科目核算的其他短期投資也納入該指標考核。財務公司短期證券投資比例不得高於40%。

長期投資比例為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之比。長期投資是指按照財政部《金融企業會計制度》在「長期投資」科目核算的投資,包括長期債券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和其他長期投資。財務公司長期投資比例不得高於30%。

拆入資金比例為同業拆入與資本總額之比。拆入資金是指財務公司 的同業拆入、賣出回購款項等集團外負債。財務公司拆入資金比例 不得高於100%。 擔保比例為擔保風險敞口與資本總額之比。擔保風險敞口是指等同於貸款的授信業務扣除保證金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國債價值後的餘額。 擔保比例計算不包括與貿易及交易相關的或有項目,如投標保函、 履約保函等。財務公司擔保比例不得高於100%。

#### 風險監測指標

存貸款比例為各項貸款與各項存款之比。各項存款為財務公司吸收的各成員單位的存款。包括單位存款、保證金存款、委託資金與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的差額等。

單一客戶授信集中度為最大一家客戶授信總額與資本淨額之比。最大一家客戶授信總額是指財務公司在報告期末表內外授信總額最大的一家客戶的授信餘額。授信是指財務公司向客戶直接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客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出保證,包括貸款、票據融資、融資租賃、各項墊款等表內業務,以及票據承兑、保函、債券發行擔保、借款擔保、有追索權的資產銷售、未使用的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等表外業務。

資本利潤率為稅後利潤與所有者權益和少數股東權益之和的平均餘額之比。

資產利潤率為税後利潤與資產平均餘額之比。

人民幣超額備付金率為在中國人民銀行超額準備金存款、現金、存放同業的總和與人民幣各項存款之比。

- (3) 財務公司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金融服務(包括履約保 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日常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時,將要求被 擔保人以保證金等形式提供反擔保。
- (4) 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服務採取的風險管控措施包括信貸部門委託銀行查驗貼現票據真偽、信貸部門進行詳盡的票據承兑與貼現盡職調查、風險管控部門進行票據承兑與貼現合規風險審查並對受票據承兑與貼現業務影響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進行監測、提交信貸審查委員會進行信貸審查等。

- (5) 財務公司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的每日餘額將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成員單位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每日餘額為上限。財務公司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貸款、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採取的風險管控措施包括信貸部門進行詳盡的貸款盡職調查、風險管控部門進行貸款合規風險審查並對受貸款業務影響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進行監測、提交信貸審查委員會進行信貸審查等。
- (6) 在信貸部門委託銀行查驗貼現票據真偽及進行盡職調查時,根據《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商業匯票貼現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經辦人員對客戶提交的紙質商業票據進行合法性、合理性與可回收性的審查,重點審查匯票的出票、背書、轉讓、保證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相關規定,並逐項審查;借助儀器鑒別票據真偽;仔細審核票面要素是否清晰、正確、齊全、無塗改等。

在風險管控部門評估合規風險情況時,風險管控部門對信貸部門提 交的信貸業務合規審核表以及其他合規審核材料進行審核,並在審 核表上簽署合規意見及建議。風險管控部門的合規風險審核內容包 括對信貸業務要件是否填寫齊全、信貸業務申請人資格是否合格以 及信貸部門提交的信貸報告內容是否完整三方面的審查。

在風險管控部門在對合規審核表中信貸業務要件填寫是否完備進行審查時,審查的要件包括授信種類、授信額度、授信有效期、貸款金額、用途、期限、利率、擔保方式、票據授信額度及期限、委託貸款手續費率、委託貸款是否屬公司年度關聯交易預算項目等,並結合《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令1996年2號)、《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9年第2號)、《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0年第1號)等監管法規以及財務公司信貸業務制度,對信貸業務要件設置是否合規進行判定。

在風險管控部門對信貸業務申請人資格是否合格進行審查時,重點查驗申請人是否為合法有效存續的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查驗方式為審核申請人《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等證照是否有效,根據信貸部在合規審核表填寫的申請人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或本公司的股權關係,結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以及財務公司信貸業務制度進行判定。

在風控管控部門對信貸部門提交的信貸報告內容是否完整進行審查時,審查的內容包括信貸報告是否涵蓋借款人股權結構分析、生產經營及經濟效益分析、財務狀況分析、企業與銀行的關係分析、融資需求分析、風險情況分析、信用狀況分析、經營管理狀況分析、行業狀況分析、項目背景及內容分析、項目準備情況分析、項目投資情況分析、項目財務狀況及經濟效益分析等,並查驗信貸報告內容與信貸部門在合規審核表中填寫的信貸業務要件是否一致。

##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為了規範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金融服務合作關係,以及滿足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不斷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均在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

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金融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日常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總額

##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截至2018年自2019年1月1日起12月31日年度至1月31日期間交易總額交易總額交易總額(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

0.00 0.00

##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末度
 12月31日末度
 12月31日末度</

4,290.00 4,420.00 4,55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服務的交易總額

####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自2019年1月1日起 12月31日年度 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54.00 67.00 約30.00

##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末度<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財務公司吸收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存款每日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截至2018年自2019年1月1日起12月31日年度至1月31日期間交易總額交易總額交易總額(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

####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52,000,00 58,5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的每日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 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5,151.00

16,301.00

約 17,634.00

##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6,000.00 28,600.00 32,5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兑等服務的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

##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自2019年1月1日起 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37.00

24.00

0.00

##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末度
 12月31日末度
 12月31日末度</

182.00 221.00 267.00 200.00 200.00 200.00

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趨勢沒有改變,煤炭、電力、新能源等行業在較長時期內仍將是國家重要的基礎行業。國家正在採取優化行業競爭秩序、縮減過剩產能等政策,有助於煤炭、電力、新能源等行業持續健康發展及改善企業的經營環境。
- (b) 經與國家能源集團討論,綜合考慮宏觀經濟以及煤炭行業發展趨勢、 監管機構的政策法規、國家能源集團融資管理政策、中票發行計劃, 以及集團合併後對財務公司服務成員單位數量和服務種類的影響、 財務公司業務開展現狀與發展規劃,預計未來三年國家能源集團成 員單位對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需求將逐步增加。
- (c) 本公司在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致力於逐步減少關連交易。本公司建議2020-2022年度的交易上限較2019年減少。本公司認為,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當具有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但是,如本公司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國家能源集團與財務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交易量及交易價格進行。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着國家能源集團與財務公司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持續就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就國家能源集團通過財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而言,將視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9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建議及設定委託貸款每日餘額,而本公司建議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國家能源集團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委託貸款每日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自2019年1月1日起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至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3,654.00	913.00	877.00

##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末度
 12月31日末度
 12月31日末度
 12月31日末度
 12月31日末度<

13,000.00 13,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實施協議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由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可以充分發揮集團內部融資平台和資金管理平台的功能。因集團合併,國家能源集團資產及資金規模增加,對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需求相應增加;國家能源集團資信良好,具備接受金融服務並支付相關費用的履約能力,有助於財務公司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增加收入。因此,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業務及對本集團有利。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的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該等金融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金融 服務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 連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2日決議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上請求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稍後於2019年5月6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的 指 凌文博士、李東博士、高嵩先生、米樹華先生 董事」 及趙吉斌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

標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能源集團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

公司」 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

團);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現有金融服務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

協議」 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描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9年3月22

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 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 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就將予 提呈的標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集團合併」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改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成員單位」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控股 51%以上的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 家能源集團公司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單獨 或共同持股30%以上的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 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 社會團體法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李東博士、 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鍾穎潔女士及黃明博士。